

南華大學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05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3:00-6:15

貳、開會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林聰明校長

記錄：陳鈺琪

伍、主席致詞：

- 一、全國各高中職最近陸續舉辦校慶、運動會等慶祝活動，請各院務必協助安排人員參加。
- 二、網頁宣傳可考量創意再加以包裝（例如，台灣師範大學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招生）。

陸、上次會議(105年10月17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通過「培育珍珠學生計畫甄選作業要點」修訂案。	學務處： 已於11月8日公告於學輔中心網頁。
2	通過「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服務學習」廢止案。	學務處： 已於11月11日於學務處網頁刪除。
3	通過「南華大學行政業務與校務研究發展實施辦法」新訂案。	研發處： 已於11月8日公告於研發處網頁。
4	通過「南華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修訂案。	產職處： 已於11月8日公告於產職處網頁。
5	通過「南華大學圖書館設置辦法暨辦事細則」修訂案。	圖書館： 已於11月8日發送 e-mail 公告全校師生，並於圖書館網頁更新為最新法規。
6	通過「南華大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案。	圖書館： 已於11月8日發送 e-mail 公告全校師生，並於圖書館網頁更新為最新法規。
7	通過「南華大學學生專題競賽實施辦法」修訂案。	產職處： 已於11月8日公告至產職處網頁。
8	105年度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其中設備款請購申請請於10月	會計室： 本案業經11月2日研發處召開之105年度獎

	31 日前送出，未執行及剩餘經費由校統籌規劃。	補助款資本門採購討論會中決議，擬做為圖書館本年度無法執行之獎補助款資本門項目之替代備案，以期順利執行教育部獎補助款之資本門項目，目前 105 年資本門請購皆已提出。
9	請就學處將高中校長名單及聯絡方式給副校長、主任秘書、各院院長及招生大使團，以利與高中端聯繫。	就學處： 就學處已於 10 月 18 日將「重點學校」(169 筆) 資料提供秘書室，另校長已交辦秘書室彙整全國高中職校長資料，並於 10 月 28 日全部完成(共 499 筆)，將分送校內各相關單位並寄送新年賀卡予各校校長。
10	教務處巡堂所使用之「南華大學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請盡早修訂，並將巡堂記錄狀況送交校長備查。	教務處： 1. 「南華大學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已於近期處務會議多次討論，預計於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訂。 2. 每週巡堂紀錄定期於當週週五下午，送交教務長，轉呈校長。

決議：准予備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生曠課三分之一扣考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目前實際執行情況修訂。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新訂「南華大學校園廢棄物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校園廢棄物，防止環境污染，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頒佈之「廢棄物清理法」、「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校園廢棄物管理辦法」。
- 二、本辦法於 105 年 9 月 27 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南華大學校園廢棄物管理辦法」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第三條第一項，一般事業廢棄物：分一般「廢棄物」及生活污水泥二類。
- 二、第四條：
 -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修正為『不可回收「資源垃圾」之一般廢棄物均屬之，如紙尿布、衛生紙、地毯、抹布等。』
 - (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修正為「廢棄家俱每年至少清運處理 1 次，校園樹枝(幹)以堆肥方式處理或交由教學單位回收再利用，創作為藝術作品。」
- 三、第五條第十項，修正為「校區內廢棄腳踏車依本校「車輛管理要點」規定於清理前十五日逐車張貼通知，車主若逾期未移置或撕毀通知者，一律以廢棄物處理或維修後再利用。」
- 四、第六條，未依本辦法處理廢棄物者，得由總務處相關人員照相存證並勸導改善，連續三次違規經勸導無效，簽請處分。
- 五、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圖書館資料違規使用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訂法規業經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
- 二、將現行「南華大學圖書館資料違規使用規定」修訂為「南華大學圖書館資料及空間設備違規使用處置辦法」。
- 三、修訂法規第一、二、四、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六條。
- 四、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第一條，分列為
 - (一)第一條：「南華大學為有效管理圖書館之違規使用者，特訂定「南華大學圖書館資料及空間設備違規使用處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第二條：凡於圖書館內外使用或借用館藏、相關設備、資料、物品..等，

- 未依規定而產生逾期、超時、遺失、毀損..等情形者，稱之「違規使用」。
- 二、因增列上條法規，原第二至十六條次順延為第三至十七條。
 - 三、第十五條，刪除「或不服」，修正為：「如對館方之各項處置有任何質疑，於一星期內，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據實向本館主管人員提出申訴，惟不得以匿名方式投訴，否則不予受理」。
 -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就學處

案由：新訂「南華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獎助學金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年度變更。
- 二、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金額及發放方式修正。
- 三、申請技優甄審 D 類入學新生，如持行政院勞委會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者（如持多張技術士證，以最高等級技術士證認定為主），並於第一學期完成註冊入學者，得一次加領獎學金 2 萬元補助。
- 四、進修學士班新生刪除技優甄審入學獎勵。
- 五、第一志願獎學金發放時間修正。
- 六、「105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學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獎助學金辦法」對照表及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第七條第五項，修正為：「申請技優甄審 D 類入學新生，如持領有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者(如持多張技術士證，以最高等級技術士證認定為主)，加發獎學金 2 萬元，第一學期開學後公告期限內申請，經審查後於當學期核發。」。
- 二、第八條，修正為：「以該學年度本校單獨招生管道之入學新生，若有提出學測、指考或統測成績證明者，得依本辦法第四、五、六條規定，享有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資格；若無提出學測、指考或統測成績證明，除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為鼓勵入學，加發獎學金 1 萬元，第一學期開學後公告期限內申請，經審查後於當學期核發」。
- 三、第九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為：「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四、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五目，修正為：『其他相關規範以「南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獎勵要點」及「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為準』。
- 五、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修正為：『2+2 海外雙學位學雜費補助金：在海外學習

期間，於南華大學方面依國內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繳費，於海外就學學校方面，依簽訂合約或特別規定繳費，學雜費補助依雙方規定繳交之額度核給，如超過補助標準則依補助標準核給。另接受佛光山補助款應列入申請補助項目計算。其他相關規範以「南華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雙學位計畫實施及補助辦法」為準」。

六、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就學處

案由：新訂「南華大學 106 學年度弱勢新生入學新生獎助學金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年度變更。
- 二、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金額及發放方式修正。
- 三、申請技優甄審 D 類入學新生，如持行政院勞委會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者（如持多張技術士證，以最高等級技術士證認定為主），並於第一學期完成註冊入學者，得一次加領獎學金 2 萬元補助。
- 四、進修學士班新生刪除技優甄審入學獎勵。
- 五、第一志願獎學金發放時間修正。
- 六、「105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弱勢新生入學新生獎助學金辦法」對照表及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第八條第五項，修正為：「申請技優甄審 D 類入學新生，如持領有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者（如持多張技術士證，以最高等級技術士證認定為主），加發獎學金 2 萬元，第一學期開學後公告期限內申請，經審查後於當學期核發。」。
- 二、第九條，修正為：「以該學年度本校單獨招生管道之入學新生，若有提出學測、指考或統測成績證明者，得依本辦法第四、五、六條規定，享有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資格；若無提出學測、指考或統測成績證明，除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為鼓勵入學，加發獎學金 1 萬元，第一學期開學後公告期限內申請，經審查後於當學期核發」。
- 三、第十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為：「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四、第十一條第一項，修正為：「第一志願獎金：新生以本校科系為第一志願或所填志願均以本校科系為志願（未中斷）入學者，且有證明文件（提供選填志願」

- 序證明文件)，第一學期開學後公告期限內申請，經審查後於當學期核發」。
- 五、第十一條第二項，修正為：「獎學金及生活扶助金：弱勢新生於本校就讀期間按八學期平均一次發給。第一次獎學金及生活扶助金，第一學期開學後公告期限內申請，經審查後於當學期核發，續領第二學期以後之獎學金及生活扶助金，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可提出申請核給」。
 - 六、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五目，修正為：『其他相關規範以「南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獎勵要點」及「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為準』。
 - 七、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修正為：『2+2 海外雙學位學雜費補助金：在海外學習期間，於南華大學方面依國內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繳費，於海外就學學校方面，依簽訂合約或特別規定繳費，學雜費補助依雙方規定繳交之額度核給，如超過補助標準則依補助標準核給。另接受佛光山補助款應列入申請補助項目計算。其他相關規範以「南華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雙學位計畫實施及補助辦法」為準』。
 - 八、第十四條，修正為：「依本辦法享有學雜費全額補助者（除低收入戶、身障學生(極重/重度)或其子女外），若該學期成績總平均介於 60 分(含)以上、75 分(不含)以下，於次學期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如符合第十一條第二款之獎學金續領條件，得降級領取原適用法條第二款等級之獎學金。如當學期未發生前項之情形，得於次學期依第五、六、七、八、九、十條規定恢復本校學雜費全額補助」。
 - 九、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案由：為提升行政效率，順利國際招生，擬將現有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改組為國際及兩岸學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近年來學校投入相當多經費，來拓展國際化校園，並積極招收境外學生，目前境外生人數已達 248 位，其中修讀學位生達 227 位。
- 二、國際及兩交流處正積極與海外高校合作辦學，目前已有大陸武夷學院、福建工程學院、越南外貿大學、越南商業大學及越南孫德勝大學等高校與本校合作辦學，開辦境外專班，招收人數將近 200 人。
- 三、面對境外生之快速增加，擬建議將現有國際兩岸交流處予以改組，並將境外學生輔導組更名為國際專案組，統籌全校校內英語學程專班及境外專班之開班、開課、及行政管理等工作。
- 四、本案經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第一次南華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發展委員會提案通過。
- 五、南華大學國際及兩岸學院設立計劃書詳如附件。(略)

決議：同意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改組為國際及兩岸學院，並提交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捌、各單位業務重點報告：略

玖、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就學處

案由：「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及「105 學年度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修訂內容及對照表如下：

1. 新增單獨招生管道獎助學金辦法且明訂單獨招生及進修學士班管道入學之新生均採國立收費。
2. 獎學金及學術助學金已於第九條第二項訂定續領標準，不在第十條另訂取消標準。

二、105 學年度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修訂內容及對照表如下：

1. 條文中的生活助學金統一更名為「生活扶助金」。
2. 新增單獨招生管道獎助學金辦法且明訂單獨招生及進修學士班管道入學之新生均採國立收費。
3. 獎學金及學術助學金已於第九條第二項訂定續領標準，不在第十二條另訂取消標準。
4. 明訂學雜費全額補助者需符合第十條第二項之獎學金續領條件，才得降級領取次一等級之獎學金。第十三條規定之學雜費全額補助者遭降級後而後恢復，僅有學雜費全額補助的差別，故不列出獎學金、生活助學金及住宿費補助。

三、「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及「105 學年度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對照表及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第八條，增加「持有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為：「以該學年度本校單獨招生及進修學士班管道入學之新生，若有提出學測、指考、統測或技優甄審成績證明者，得依本辦法第四、五、

六、七條規定，享有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資格；若無提出學測、指考、統測或技優甄審成績證明，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持有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丙級以上(含)技術士檢定證明者，得比照多元成就方式入學，享有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註冊後，每學期伍仟元獎學金補助」。

二、「105學年度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第九條，增加「持有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訂為，「以該學年度本校單獨招生及進修學士班管道入學之弱勢新生，若有提出學測、指考、統測或技優甄審成績證明者，得依本辦法第四、五、六、七條規定，享有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資格；若無提出學測、指考、統測或技優甄審成績證明，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持有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丙級以上(含)技術士檢定證明者，得比照多元成就方式入學，享有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註冊後，每學期伍仟元獎學金補助」。

三、餘照案通過。

拾、主席結論：

- 一、學生曠課預警及教師期中預警系統之施行，請教務處及資訊中心研議及檢討其機制。
- 二、各院系參與對外招生活動後，如有招生相關意見，請就學處彙整於招生會議討論。
- 三、招生設備(例如，桌巾、展示架等及文宣品)請就學處研議視情況更新。
- 四、各單位業務報告提報之資料，請以上次行政會議後至當次會議前之時間為原則。

拾壹、散會：(18:15)